

树时代文明新风 展孝老爱亲风采

编者按

日前,由市文明办、市妇联联合开展的2019年度“许昌市乡村好媳妇”评选结果出炉,共有10人被评为2019年度“许昌市乡村好媳妇”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”的重要讲话精神,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,本报现对部分2019年度“许昌市乡村好媳妇”的事迹进行报道,旨在集中展示广大农村妇女在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中的精神风貌和重要作用,教育和引导广大农村妇女向先进学习,共同推动形成向上向善、孝老爱亲、自强不息、邻里守望的良好社会风尚,进一步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。

关玉枝:照顾患病小叔子23年

本报记者 许廷合

在襄城县颍阳镇盛寨村,有这样一位“最美嫂娘”:面对从小就患有精神病的小叔子,她23年如一日,尽心照顾,毫无怨言,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着“嫂子如母”这句话。她就是该村7组村民关玉枝。

其小叔子盛法成从小患有精神病,平日就很少和人沟通,犯病的时候,更是连打带骂,六亲不认。1979年,25岁的关玉枝嫁给盛法成的哥哥盛清法时,对小叔子没有嫌弃,而是用一颗爱心真诚地对待这个家庭的每一个成员。“我刚进门的时候,他也拿着凳子追打过我,村里人对他更是能躲多远躲多远。”关玉枝回忆说,“但仔细想想,他只是个患了精神病的苦命孩子啊!”

1997年,公公、婆婆相继离世,看着孤苦无依的小叔子,关玉枝主动接过了照顾他的重任。“如果我们不管他,他就真成了在村里到处游荡的疯子,可能伤到别人,也可能被别人所伤,我们怎么忍心呢?有病不是他的错。我们只要有一口饭吃,就不能让他挨饿。”关玉枝说。

关玉枝是这样说的,也是这样做的。因为丈夫盛清法是村里的保洁员,每天都要起早贪黑地工作,所以照顾小叔子的重任几乎落在了她一个人的身上。每天早晨,她像照顾小孩一样给盛法成穿衣服、系鞋带,然后端来水给他擦脸,把饭喂到他嘴里,哄他吃饭。有时她和丈夫出门劳作,就把小叔子带在身边,不让他走远。



关玉枝在给盛法成喂饭。许廷合摄

原本以为生活就会这么过去,没想到命运跟关玉枝开了个玩笑。去年秋天,因为外出找不到家,盛法成一个星期都没音信。在这期间,关玉枝和丈夫没日没夜地到处寻找。有人对她说:“别找了,不就是一个连家都找不到的傻子吗?你对他照顾得够好了,找不到了省得以后再拖累你们。”听着这样的话,关玉枝哭着用沙哑的声音说:“那可是我的家人啊,无论如何我都要找到他!”在关玉枝的坚持和努力下,盛法成终于被找到了。当在邻村的一条小路边找到盛法成时,看着他满腿的伤痕,关玉枝心疼得掉下了眼泪。“走,我们回家,我做好吃的给你吃。”关玉枝说着,牵着小叔子的手,就像妈妈拉着自己的孩子一样,那样慈爱,那样踏实。

嫂子如母,痴呆小叔子是她懵懂的孩子;嫂子胜母,痴呆小叔子是她一生的挂念。在关玉枝的精心呵护下,盛法成现在不再攻击人们了;当关玉枝给他喂饭时,他也越来越配合,有时还会露出笑容。关玉枝笑着说:“现在扶贫政策这么好,日子比以前好太多了。照顾家里人是我的责任,只要我还能动,就不会亏待法成一丁。我始终觉得,一家人开开心心就好!”

周改花:用行动诠释“孝”之真谛

本报记者 刘晓敏

“改花是俺村公认的好媳妇,她对公公孝敬有加,每天为公公洗衣做饭、端茶倒水,比亲闺女还亲。”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尚集镇胡寨村,提起周改花,没有一人不竖大拇指,都说她是一位好媳妇、好母亲。

现年57岁的周改花于1991年和尚集镇胡寨村村民姜秀红结婚。自从嫁到胡寨村后,周改花勤俭持家、任劳任怨,默默履行着一个家庭主妇应尽的责任和义务,用自己朴素的善心和爱心为家人营造了一个充满爱的生活环境。

周改花的丈夫共兄妹7个,想到公公、婆婆把7个孩子养大成人很不容易,周改花的内心不由得对公公、婆婆充满了敬佩。

2003年,见公公、婆婆年近80岁,生活需要照顾,周改花就提出,让老人搬到她家居住,这样一家人也好有个照应。从此,丈夫出去打工挣钱,每天早出晚归,周改花就在家照顾孩子和公婆,一家人其乐融融。

不曾想,2006年,周改花的婆婆因病去世,公公从此一蹶不振。见老人整日郁郁寡欢,周改花看在眼里,急在心里。她怕老人闷出病来,就主动和老人聊天,经常给他开小灶做好吃的,还骑着三轮车带他出去散心。在周改花的精心照料下,公公终于又燃起了对生活的希望,精神越来越好了。每到换季时节,周改花总是把老人该穿的衣服提前准备好,把该用的被褥拆洗好,给老人收拾得干干净净。有一次,老人生病住院,为了让丈



周改花为公公整理衣物。刘晓敏摄

夫安心打工,周改花医院、家里两头跑,对老人悉心照料,以至于同病房的人都以为她是老人的亲闺女。

在周改花的影响下,周改花的儿子对爷爷也非常孝顺。每逢节假日回家,周改花的儿子总是记得给爷爷带些好吃的。知道爷爷爱看戏,他总是在电视上调出戏曲频道,陪爷爷看戏、聊戏,祖孙俩有说有笑,开心不已。

如今,周改花的公公已经90岁高龄,身体硬朗,心情愉悦,生活非常安逸。“我的儿媳妇就是我的亲闺女,她

对我真是太好了。能有这样的好儿媳是我上辈子修来的福气!”周改花的公公常常这样说。

对于周改花的孝行,胡寨村村民敬佩有加。有村民问她:“你整天这样伺候你公公,累不累?”她非常朴实地答:“只要能老人当成自己的亲爹娘,你就不会觉得累。更何况,我们都会老,我们孝顺老人,也能给孩子做个好榜样,将来我们老了不受罪。”

常言道,“家和万事兴”,周改花用实际行动诠释了“孝顺”二字的真正含义。

谷红霞:孝敬婆婆写大爱

本报记者 朱庆安

“我获得‘许昌市乡村好媳妇’这个称号很高兴,感谢大家对我的信任,以后我会做得更好!”4月13日,禹州市鸿桥镇李金寨村村民谷红霞对记者说。

多年来,照顾婆婆无微不至,谷红霞的孝心感染着周围群众,街坊邻居都夸她是好媳妇。她却觉得自己做得有多好,认为自己做的一切是“理所应当”的。

1982年3月,谷红霞经人介绍和王建锋喜结连理。婚后,她得知公公去世得早,是婆婆周美容把4个孩子拉扯成人,其艰难程度不言而喻。

作为大儿媳的谷红霞,在对待婆婆方面以身作则、嘘寒问暖,让其度过一个幸福的晚年。每次全家人在一起吃饭,她总是把好吃的菜往婆婆碗里夹,让她多吃点儿;外出时也会惦记着给老人添置新衣服、新鞋子。

谷红霞很重视老人的心理需求,有一段时间就陪婆婆聊天。婆婆的亲戚、朋友来了,她总是热情招待。遇到与婆婆有分歧的事情,她总是心平气和地与其沟通交流消除隔阂。

为了让婆婆身体健康,她经常买些水果、钙片等给婆婆吃。正因为如此,婆婆也非常关爱、体谅她,两人不是母女胜似母女。

在婆婆面前,她是一个好媳妇;在妯娌中,她是好妯娌的带头人;在儿媳面前,她是一个好婆婆。一次,婆婆突患胃穿孔,做了一次大手术,可

忙坏了谷红霞。她一边精心照顾病床上的婆婆,一边照顾孩子。等婆婆的刀口愈合了,谷红霞却瘦了一大圈。

在她的影响下,晚辈们都把孝顺老人当作应尽的义务。老人喜欢子孙们能陪伴她谈心、聊天儿,喜欢听外边的新鲜事儿,谷红霞就让儿子和儿媳带着孩子常过来看看,让老人开心。

据谷红霞的大儿子王新行介绍,他看到妈妈细心照顾奶奶,十分感动。“我妈妈对奶奶的至孝是全家人的精神财富,一定要把这样的好家风传承下去。”王新行说。

除此之外,谷红霞还经常参加村里的巾帼志愿活动,主动深入困难家庭进行帮扶,是村妇联巾帼志愿服务队的骨干。仅2019年,她就义务参加村里各类活动30余次,帮助老人解决各类实际问题20余件。

近年来,谷红霞先后荣获禹州市鸿桥镇“十大孝星”、李金寨村“好媳妇”等称号。她的家庭也分别被禹州市、鸿桥镇评为“最美家庭”“五美示范家庭”。

“红霞嫁到这个村很多年了,从来没有听说她和婆婆闹过别扭,和邻居关系都不错。”村民们提起这个好媳妇,都赞不绝口。

“俺是农村人,懂得不多,但是俺知道,照顾老人、养好孩子,让家里和美美的,就是应该做的。”说着,谷红霞脸上露出了淳朴的笑容。



谷红霞给婆婆周美容端上可口的饭菜。朱庆安摄

杨书芬:用爱撑起一个家

本报记者 孔刚领 通讯员 军伟

4月12日上午,在长葛市后河镇榆林村7组村民杨书芬家里,53岁的杨书芬正在给躺在床上的丈夫杨保欣按摩。虽然丈夫瘫痪已经13年,但杨书芬非常乐观,脸上丝毫看不出绝望和消沉。

“杨书芬温柔贤惠、自强不息,用柔弱的双肩撑起风雨飘摇的家。她是我们妇女学习的好榜样,提起她,村里人都会竖起大拇指。”榆林村村委主任杨钦民告诉记者。多年来,杨书芬和杨保欣经媒人介绍,带着各自的子女组成了一个新的家庭。再婚后,夫妻二人相敬如宾,一家人过着简单而又幸福的生活。

2007年3月的一天,杨保欣突发脑出血,重重地倒在了地上。经过抢救治疗,虽然保住了命,他却失忆了,还丧失了生活自理能力。从医院回到家后,杨保欣时而哭哭啼啼,时而骂骂咧咧,时而哇哇大叫。他大小便失禁,思想、行为甚至不如3岁的孩童。

杨保欣出院的那段时间,不能解大便,杨书芬就戴上手套一点一点地往外掏;他不知道吃饭,杨书芬就一口一口地喂;他四肢不能动弹,杨书芬就天天给他按摩……看到杨书芬这么辛苦,亲友心疼她,有的甚至劝她离开这个家。“我们结婚这么多年,保欣对我很好,待我的孩子比孩子的亲爹都亲。他有病了,我怎么能狠心丢下他?”杨书芬说。

“妈妈每天给爸爸洗脸洗脚、擦洗身子,还坚持给爸爸按摩双腿。晚上睡觉为了让爸爸能够睡得舒服,妈妈还要经常给他翻身。10多年来,妈妈没有睡过一个安稳觉。”儿子杨维说。

为了让丈夫快一点儿康复,杨书芬在院子里架了很多钢管,让他扶着走。从丈夫开始脚能挪步,到现在能自由活动,杨书芬不知道陪他锻炼了多长时间。杨书芬身高不到1.6米,而丈夫却1.8米、体重100公斤,可以想象搀扶着他锻炼身体难度有多大!10多年过去了,在杨书芬无微不至的照料下,杨保欣的身体有了很大的好转,他甚至能够下床走路了。

为了赚钱贴补家用,杨书芬来到瓷厂打工。瓷厂的工作是体力活儿,好多人都不愿干,可是为了挣钱补贴家用,而且方便照顾丈夫,她还是咬着牙坚持了下来。农忙的时候,她白天上班,晚上干农活。一个农村妇女靠坚强与毅力支撑起这个家,让这个风雨飘摇的家逐渐走出困境。

有这样一个好儿媳,杨保欣90多岁的母亲每次提起杨书芬便止不住流泪:“要是换别人,保欣早就没命了!这样的好媳妇打着灯笼也难找!”

日前,杨书芬被市文明办、市妇联评为“许昌市乡村好媳妇”,成为四邻八乡传颂的好榜样。



杨书芬精心照料丈夫。孔刚领摄

王淑华:向上向善好儿媳

本报记者 付家宝

在公婆眼中,她是通情达理、孝敬老人的好儿媳;在丈夫眼中,她是勤劳能干、体贴温柔的好妻子;在孩子眼中,她是和蔼慈祥、朴实善良的好母亲;在村民们眼中,她是心地善良、乐于助人、好心人……她用自己的善良和孝心谱写了一曲动人的爱之歌。她就是“许昌市乡村好媳妇”、郟陵县安陵镇朱元庄社区居民王淑华。

1993年,王淑华与张金峰喜结连理,婚后和公婆及患有癫痫的婆婆妹妹一起生活,并育有两个儿子。既要经营生意又要照顾生活不能自理的妹妹和两个年幼的孩子,生活的重担压在了夫妻俩身上。公公、婆婆因年轻时做肉类加工生意劳累过度,身体每况愈下。虽然家里经济拮据,但王淑华还是坚持每年定期带公婆去医院检查身体。婆婆患有严重的腿疾,为了减轻婆婆的病痛,不管多累,王淑华每天都会给婆婆按摩、针灸。“淑华就是我的好女儿,要不是她,我哪儿能像现在这样幸福啊!”提起儿媳对自己无微不至的照料,老人感动地说。

为减轻公公、婆婆的压力,对患有癫痫的妹妹,王淑华更是疼爱有加,悉心照料。为妹妹三天一洗头,一周一次洗澡,每天给她换洗衣服,带她出去散步,喂她吃饭、吃药……妹妹的病单靠药物治疗只能控制发病的次数,经多方咨询,王淑华筹集手术费用4万余元,为妹妹做了手术。手术后,妹妹

的病情大有好转。

1996年,通过市场调查,王淑华决定办一所幼儿园。在家人的大力支持下,幼儿园终于在1997年9月正式开园。公公平时在幼儿园修修整整,一刻也闲不住;婆婆亲手种植的蔬菜源源不断地送到幼儿园的厨房。历经20多年的风风雨雨,如今幼儿园已初具规模,在园孩子近400人,教职工近30人,连续多年被郟陵县教育局评为“民办教育优秀单位”等,还被评为“许昌市一级幼儿园”。

“刚办园时,困难重重,事务繁杂。公公、婆婆怕我吃不消,都极力帮我,不让我分心。有这样的老公婆是我的福分。”王淑华感动地说。

对待家人,王淑华关爱有加;对待他人,王淑华亦是如此。每逢节日及教职工父母的生日,王淑华都会为其送上礼物;每学期都会给家庭贫困的孩子减免学费,还会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孩子给予补助;定期到敬老院献爱心,慰问贫困老人……王淑华尽己所能帮助更多需要帮助的人。

20多年来,王淑华用实际行动和真情谱写了一曲孝老爱亲的赞歌,也感染了周围的人。大家在王淑华的感染下,尊老爱幼、互帮互助。“这个家的温馨,不是因为我有,而是因为有着慈祥的公公、婆婆,有宽厚的兄弟姐妹,有一个和谐的家庭就是我最大的幸福,付出再多也值得。”王淑华说。



王淑华给婆婆洗脚。付家宝摄